**职权编号：C23513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3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3月19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六条**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、堤基土质条件等，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。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，禁止进行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。